

(上接 A20 版)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有效收益。

4.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自愿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全部内容。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全部内容。

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4.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5.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額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額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額以与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額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信息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信息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額以与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額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其他承诺事项

(一)未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1.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2.如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

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的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2、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2、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的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灼、郑天勤、徐劲风、胡火根、吴成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和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保证及承诺以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与投资于任何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企业。

3.如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不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关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承诺函,且承诺函一经承诺方签署,即依前文所述前提交对各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单独或共同作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灼、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耐科装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持续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3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可转换除息日:2022年11月11日		
●转股除息日:2022年11月11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川投转债”)将于2022年11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川投转债		
3.债券代码:110061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7,000,000,000元		
6.发行数量:40,000,000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发行日期:2019年11月11日		
9.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10.上市日期:2019年12月2日		
11.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2.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F I:年利息额; F: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公司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债权由可转债持有人负责。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债权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的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019年11月1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6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		
14.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2.92元/股,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14日转股价格为58元/股,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0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自2022年7月21日起最新转股价格为38.80元/股。		
1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A		
1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规范“大投”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提升投资者服务体验,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日起,平安银行将作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产品不涉及相关业务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TA类别
003918	申万菱信量化小股票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06609	申万菱信中证科创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157	申万菱信中证科创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159	申万菱信科创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0606	申万菱信科创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05433	申万菱信科创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171	申万菱信科创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092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177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17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07799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0419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6289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178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07900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7796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7903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07904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621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622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6226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6228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6103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6104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173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0701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03902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254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4769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1300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188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189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190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191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192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193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194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195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196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197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198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5199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9 IC)	中债TA
012826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2827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2825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2823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431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432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446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446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623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624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TA类别
003901	申万菱信量化小股票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3902	申万菱信量化小股票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8868	申万菱信安泰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9094	申万菱信安泰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6643	申万菱信安泰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6644	申万菱信安泰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2826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2827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3326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4383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3038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3039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3086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4861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4862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026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026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029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030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031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TA类别
003901	申万菱信量化小股票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3902	申万菱信量化小股票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8868	申万菱信安泰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9094	申万菱信安泰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6643	申万菱信安泰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06644	申万菱信安泰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2826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2827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3326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4383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3038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3039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3086	申万菱信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4861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4862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026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026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029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030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015031	申万菱信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TA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神火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主要股东: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神火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本协议签署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签署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是一家以煤炭、发电、电解铝生产及下游产品深加工为主的火电企业集团,河南省重点扶持的煤炭骨干企业及铝加工企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电力”)于1999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甲方具有多年丰富的电解铝和铝加工生产经验和技术,主要产品生产产能:煤炭1200万吨、发电装机容量2000MW、电解铝170万吨、氧化铝120万吨、铝棒铝锭及新材料加工185万吨,年产值600亿元以上。
甲方下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隆宝铝”)位于商丘示范区,主要生产双零铝箔及吨铝箔,具有完整的配套产业链,规划产能11万吨,其中一期6万吨已建成投产,二期6万吨目前正在积极建设。甲方愿意与乙方开展多方面合作。
2.乙方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材料及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内高新技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683,是功能材料研发及应用的领域的领先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LED照明、半导体、家电等领域。
乙方为河南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研发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的精密涂碳铝箔、涂碳铝箔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可大幅提升锂离子电池性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网储能、5G基站等领域。莱尔科技包括大为科技拥有特种胶粘剂研发制造、精密涂碳两大技术,荣获27项专利(含16项改性锂电池流体专利),并已通过汽车行业质量标准化IATF16949、ISO9001等质量体系认证,分别在佛山南庄、顺德设立高标准生产基地,项目新增产能1.2万吨涂碳箔。乙方愿意与甲方展开多方面合作。
(二)合作目标
双方均同意,将项目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涂碳箔生产企业,并打造成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示范企业。
(三)合作内容
1.产业链合作内容
大为科技将神隆宝铝作为主要的涂碳箔供应商,并逐步扩大吨铝箔的采购量,神隆宝铝保证大为科技电池需求稳定的供应。同时,双方共同成立专业团队,解决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改进产品配方,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及成品率,为后续深化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2.项目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经营涂碳箔,在神隆宝铝厂区内东侧规划未来3-5年内建设完成年产万吨涂碳箔生产线,预计投资金额4-6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成本(1)前期建设投入成本(2)吨涂碳箔产能,规划在2023年6月前完成厂建设;神隆宝铝为项目公司提供吨铝箔原料供应,减少项目公司中间环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由甲乙双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运营涂碳箔项目,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大为科技控股,甲方旗下大为科技同步参股,双方强强联合,资源互补。
3.股权合作内容
神火集团同意引入莱尔科技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入股神隆宝铝,以股权为纽带,构成产业链紧密合作、推动项目合作。
(五)合作协调及合作机制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组,尽快推动双方相关合作的开展。
2.建立互动交流和日常协调机制,工作组根据合作需要通过互访、调研、考察等形式不定期开展调研、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合作项目尽早落地。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内容,在具备合作条件前提下,双方再另行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
2.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不可避免或难以避免或由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交易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资金占用行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本人将促使他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其他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为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李天勤、徐劲风、黄逸宁、吴成胜、黄明灼、胡火根、傅祥龙、钱言、江洪、崔晋宝、李达、徐少华、刘世刚。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